

有关招标程序案例解析

业主于3月1日发布某项目施工招标公告，要求施工企业资格必须是本市一、二级企业或外地一级企业。4月1日向通过资审的单位发售招标文件，投标人领取文件时被要求在一张表上登记签收。招标文件规定4月18日16时为投标截止时间。4月2日业主在书面答复投标人提问以后，组织进行现场踏勘。4月12日，业主又将招标补遗通知部分投标人。4月18日16时30分开标，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拆封及宣读，招标人公布评标标准和评标委员会名单（共8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主管部门代表1人及其它5人），并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问题】（1）逐一说明该招标中哪些方面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14分）（2）某投标人在截标前2天已将标书送达。开标前2小时，该投标人又递出优惠函：申明将原报价降低1%，请问招标人如何处理此事件。（6分）（3）写出该招标方式的全部工作流程（20分）

【解】：（1）7处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批注 [c1]: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

批注 [c2]: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批注 [c3]: 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

批注 [c4]: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批注 [c5]: 办法：第三十三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

批注 [c6]: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

批注 [c7]: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

批注 [c8]: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批注 [c9]: 此投标人采用的是突然降价策略。此降价函与已经递交的标书均为有效文件。招标人应予以接受。

批注 [c10]: 见教材中有关公开招标的流程。

页 1: [1] 批注 [c1] china 2010-5-6 6:28:00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页 1: [2] 批注 [c2] china 2010-5-6 6:28:00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页 1: [3] 批注 [c3] china 2010-5-6 6:28:00

招投标法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页 1: [4] 批注 [c4] china 2010-5-6 6:28:00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页 1: [5] 批注 [c5] china 2010-5-6 6:28:00

办法: 第三十三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页 1: [6] 批注 [c6] china 2010-5-6 6:28:00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页 1: [7] 批注 [c7] china 2010-5-6 6:28:00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页 1: [8] 批注 [c8]

china

2010-5-6 6:28:00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